

# 挽救經濟 美兩黨須吸收美債教訓

美國總統奧巴馬今日發表刺激就業的經濟方案，方案投入金額將由3000億美元加碼至4000億美元。美國經濟萎靡不振、失業率居高不下，奧巴馬推出新的刺激經濟方案，促進就業勢在必行，有助挽回市場信心，亦是其爭取連任的重要一步。然而，方案能否成功落實，關鍵還是在於民主、共和兩黨能否放棄政爭，吸取提升美債上限談判僵持的教訓，轉而攜手合作挽救經濟、穩定國家，否則只會對美國經濟和國民信心再次造成沉重打擊。

與之前靠量寬政策向市場大量注資的方案相比，此次方案明確針對實體經濟和促進就業，當中包括動用約500億用於推動建造學校、修建基礎設施，另向招聘失業人士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涉及300億美元。當前失業率高企不但進一步加劇對美國經濟的悲觀情緒，更成為影響奧巴馬能否成功連任的關鍵因素。有經濟學家估計，若這數千億美元的大計能夠兌現的話，美國失業率可望從目前的9.1%降到8.1%。市場對奧巴馬的新方案反應正面，期望美國經濟出現新氣象。

此次方案超過一半資金用於延長勞工減稅和失業救濟，其餘才是用於提振經濟，刺激力度

明顯不足；而且資金主要投向公共工程，而作為就業市場主力的中小企未能受惠，相信美國的失業問題短期內難有大起色。因此，奧巴馬還要下功夫，想辦法如何將資金引向實體經濟，以全盤、長遠的經濟刺激方案幫助實業走出困境、創造更多就業職位。

此項方案備受關注，還在於美國大選臨近，社會日益政治化，推出新刺激經濟方案可能再次掀起政治角力戰。一方面，奧巴馬的民望每下愈沉，亟需倚重此方案背水一戰，美國媒體透露，奧巴馬已向共和黨施壓，「我們就等着看共和黨人是否會把國家利益置於政黨之上」；另一方面，共和黨肯定不會讓奧巴馬獨攬好處、重佔上風，數千億美元的刺激經濟方案要順利落實相信困難重重。不久前提升美債上限的談判久拉不攏，僵持不下，導致美債的主權評級歷史性地被下調，引發環球市場恐慌、美國國家形象和經濟穩定性大打折扣。如果此次刺激經濟方案重蹈覆轍，再陷政爭泥潭，美國經濟必受重創。兩黨理應吸取前車之鑒，以國家經濟穩定、國民利益的大局為重，放下歧見，共同推動經濟復甦，帶領國家走出困局。

(相關新聞刊A11版)

# 加強單車規管 堵塞安全漏洞

一名女子昨晨騎單車上班在工作醫院附近過馬路時，遭一輛專線小巴撞倒捲入車底傷重身亡，成為同區4日內第2宗小巴輾斃騎單車人士意外。單車奪命意外連續發生並非偶然，反映本港的單車安全規管存在極大漏洞。雖然目前法例管束單車行駛安全，但執行卻形同虛設。當局必須汲取血的教訓，加強對單車安全監管，並且嚴厲執法，確保單車人士與其他司機一樣遵守交通法例。同時，本港地狹車多，當局應考慮禁止單車進入繁忙路段，而只准在單車徑及指定路段行駛，以策安全。

兩宗致命意外都涉及同一路段同一路線的小巴，當中固然反映部分小巴司機駕駛時粗心大意，但一些單車人士未有嚴格遵守交通規則，漠視路面安全也是重要原因。事發現場豎有「駛單車者到此下車，由附近行人線過路」的黃色警告牌，但騎單車者往往沒有遵守有關規定，容易造成意外。連續兩宗致命車禍正暴露了本港對於單車安全的管制猶如無牙老虎。

根據警方數字，今年頭半年因騎單車受傷的人數高達946人，並造成8人死亡，當中並未計及近日的兩位死者，而同期因電車意外死亡的人數有5人。本港騎單車的危險性竟較騎電車為高，原因正是電車有嚴格規管，相反單車卻付之闕如。目前《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條例》、《道路使用者守則》等都有訂明單車人士的守則，觸犯法例者可被罰款甚至被監禁，但徒有法例卻沒有執法自然難有阻嚇力。當局一直未有將單車視作一般車輛規管，騎單車只視作市民休閒的活動，令不少騎單車者對道路安全疏忽大意，在熙來攘往的車道隨時可見到不少單車左穿右插，險象環生。

單車是環保、健康、廉價的交通工具，但在越來越多人投入單車族的同時，當局卻未有提供相應的配套，包括單車徑等硬件設施等。當局除了因應情況增建單車徑之外，更重要的是檢討現時的安全法規，將單車視作一般車輛般規管。同時，本港彈丸之地，市區路窄車多，不可能如其他地方在路面上增設單車通道，當局應考慮將一些人車繁忙的區域列作禁駛單車區，單車如要在路上行駛只能在有單車徑及許可的地區內，並須做足安全措施及遵守交通法例，以減低意外風險。

(相關新聞刊A6版)

## 重要新聞

A6 責任編輯：勞詠華

2011年9月9日(星期五) 香港 文匯報 WEN WEI PO

# 官斥3年死亡恐嚇邪惡 若非區院刑限必判入獄16年 攻心計「女魔頭」 勒索富商囚7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X富商「酒吧孽緣」被勒索近1.4億元案審結，主審法官鮑理賢昨裁定酒吧女公關祁春豔10項勒索及妨礙司法公正罪名全部成立，重囚7年。法官並嚴斥祁春豔為邪惡的「女魔頭」，多年來不斷對X作出「死亡恐嚇」，簡直是「惡毒、殘酷、無情、攻心計及危險人物。」並強調，若非區域法院的最高判刑權限為7年，他誓必判被告入獄16年。

鮑理賢法官昨僅花了半小時宣讀判詞內容，表明案中X及Y先生均是誠實可靠的證人，相反被告是一名「大話精」，法庭深信被告「假裝」懷有X富商的骨肉，藉此向X富商勒索巨額1億港元。被告的所作所為，儼如英國一宗案中所指，勒索罪行是極度「醜陋」及「企圖扼殺受害人的心靈」，本案被告於3年來對X富商的連串死亡恐嚇，令X無論在身體、情緒及精神上都蒙受極大的痛苦和創傷。

### 「假裝」懷骨肉恐嚇「升級」

法官指被告於2009年2月由加拿大返港後，更逐步把恐嚇勒索「升級」，甚至將矛頭指向X的生意夥伴Y和Z先生，更揚言若X不付款，她及其同黨會傷害X、Y和Z的妻兒，被告更表明若自己失手被擒，她在內地的同黨仍會繼續「追殺」X、Y、Z。

### 收富商400萬仍「死心不息」

法官形容，「我擔任區域法院法官多年，處理過無數案件，從未遇上案中被告如此的『邪惡、殘酷、無情、攻心計及危險』，本案實屬罕有，被告於初期收取了X富商400萬港元後，仍「死心不息」，變本加厲，把恐嚇勒索行為升級，正如X富商在庭上作供所指，當他知道被告返港後，有感「天塌下來」，不知所措，故法庭在判刑方面把涉及2007及2008年的勒索罪判囚5年，妨礙司法公正罪名判監4年，而牽涉2009年的勒索罪則囚7年，由於區域法院的最高判刑權限僅是入獄7年，令法庭無法將罪行分期執行，判被告入獄16年，只好下令將10項罪名均同期執行，即入獄7年。

### 法官不接受辯方指為復合

現年38歲被告祁春豔，被控9項勒索X富商共1.39億元，被告成功收取1千萬港元，以及另一項妨礙司法公正罪名，即指令X先生勿就一宗親人案向警方提供證人書面供詞，全部控罪發生於2007年12月至2009年10月2日。

法官鮑理賢昨在判案時指，並不接受辯方所指被告一直以來只想與X富商復合，才幹出此等錯誤行為，現考慮被告在事件對X、其家人及Y和Z等造成的傷害等，乃判被告區院最高的7年囚刑。



圖勒索X富商1億多元被告祁春豔10項罪名全部成立被判監7年後由囚車載走服刑。

## 酒吧孽緣累全家 X嚇到「不敢不做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億萬富豪X先生邂逅酒吧女公關，詎料惹來一段「孽緣」，過去4年來被對方恐嚇殺害全家，勒索逾億元「捉佬費」，並揚言「要令X身邊一個一個人死先……」。

法官昨日在庭上指出，被告案發時在跑馬地Piano Bar任職女公關，2006年9月在酒吧內認識X富商，2人即發展為親密關係，同年底X富商每月支付6萬至8萬元生活費給被告，並替被告支付舉架山帝景軒物業單位的租金，X富商每星期會在被告單位留宿3至4晚。直至2007年8月，2人的「蜜月期」過後，X因不滿被告不斷苛索款項，而向被告提出分手，當X拒絕支付金錢予被告，被告便出言威脅會傷害X的妻女，甚至致電于X妻子，又帶備利刀跑到X跑馬地的寓所，多次按門企圖入內。

### 妻受威脅「瘋癲」患嚴重抑鬱

法官指被告更到X的公司搗亂，拔出生果刀揚言要和X「同歸於盡」，後來被告得知X報警後，便利用X自割手腕，X為了逃避被告的纏擾，藉着每年一次入院全身檢查，躲在醫院，但被告卻出現在醫院，繼續向X施壓，X當時的身體及精神陷於崩潰，睡在床上蓋上三張棉被，四肢仍在「顫抖」，X妻子因驚怕女兒的人身安全受威脅，以致「瘋癲」患上嚴重抑鬱症。

X富商在莫大的精神壓力下，從醫院駕車到被告寓所，期間發現床上藏有利刀時質問對方，被告揚言「把刀是用來殺你」，嚇得X跑8層樓梯，掛在胸口的心臟探測儀跳至一分鐘176下。X每當心臟無法支持下唯有「投降」，簽發支票給被告。

被告更對X富商訂下「規條」，要X睡醒12小時內覆電給她，X在庭上一度無奈指出「我每朝起身都有被告30個未接來電」，令他成為被告的「精神俘虜」。

### X投訴公司及Y照片被刊登

另外綜合庭上證供，被告又涉在深澤綁架X的生意拍檔Y先生，圖引X現身。X自言受盡被告折磨，直言「我不敢不見她(被告)，甚至我不敢不跟她做愛。」

2008年初，被告表示有了X的骨肉，要求X付錢讓她到加拿大待產，但據X所知，被告從沒有誕下所指嬰孩。X又供稱，面對被告令他「做了很多好傻的事」，例如在家中添置大量滅火筒，又聘請私家偵探跟蹤自己等。

而在案件審訊期間，X曾投訴有報章刊登其公司照片及他與Y先生的照片，因事件或涉「窺視法庭」，法官指示控方展開調查。

## 聞判「嚎哭」失控 料上訴求減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因勒索X富商鉅款而引起全城注目的38歲酒吧女公關祁春豔，昨晨鬧悉10項罪名全部成立判囚7年後，即在犯人欄內雙手掩面嚎哭，一度情緒失控，需由2名女懲教人員扶起拉入法庭囚室，但其哭聲仍傳至庭外。

據悉，祁春豔認為7年監禁過重，且7年已是區院最高刑期，即使她提出減刑上訴，成功與否都不會出現「求減得加」情況，故她已指示律師提出上訴，包括推翻定罪及要求減刑。而祁上訴期間，相信仍會安排在大樓女子懲教所服刑。

### 曾違反居留條件被罰款

於1973年6月4日在黑龍江出生的祁春豔，1996年結婚，育有一女，丈夫早年病逝，祁2000年來港居住，女兒現年16歲，在英國讀書，祁於1997年因違反居留條件而被罰款，1998年因協助教唆非法入境者逗留再惹官非，在裁判法院被判罰款。

### 不滿傳媒刊被告樣貌

辯方資深大律師駱應達昨求情指出，本案自審訊以來，傳媒也以大幅篇幅報道，記者甚至到屯門大樓女子監獄拍下被告的照片，在報章頭版刊登其樣貌，此舉致令被告成為「受害人」，某程度對她的幼年女兒造成一定的影響。被告來港後曾在酒吧任職女公關，自2006年中認識X富商後，被告再沒有在酒吧工作，轉從事「水貨」生意，包括水貨手袋及首飾，被告憑着經營水貨生意的收入，除了供養女兒留學英國，亦需要供養在內地的父母。

辯方強調今次事件純因被告和X富商「情海翻波」，期間X對被告說一些傷透她心的言語，在激動下被告才有如此反應，事實上被告一直想與X復合，不幸被告的行為「過火」而釀成今次事件，希望法庭姑念被告面對的所有控罪都源於同一事件而給予同期執行。



死者的摺疊單車亦被輾毀。小圖為慘死小巴輪下的醫院員工廖鳳珍。



小巴司機涉「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被捕。



昨在亞公角街失事撞死單車過路女子的小巴同樣是行走803線。

# 沙田同線小巴 4日輾斃2單車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溫瑞麟、杜法祖) 沙田醫院一名「病人服務女助理」，昨晨踏單車上班沿醫院附近過馬路時，遭一輛專線小巴撞倒捲入車底，拖行逾20米後壓在車輪下傷重身亡，成為同區4日內第2宗小巴輾斃騎單車人士意外。無獨有偶，事件均涉及同一路線的小巴。警方事後以涉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拘捕肇事小巴司機，並將小巴拖走檢驗，調查是否有人違例或超速肇禍。

### 醫院服務助理 喪夫珍姐遇難

女死者廖鳳珍，46歲，人稱「珍姐」，2002年開始在沙田醫院工作，任職物理治療病房的病人服務助理，朝8晚6工作，月入9千多元。有同事透露「珍姐」為人和善，年前喪夫，育有2子。

肇事專線小巴司機姓黃，59歲，因涉「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被捕拘查。他所駕803號線專

線小巴行走馬鞍山利安至大圍顯徑，同線另一輛小巴於本月5日途經大涌橋路時，亦曾將一名踏單車橫過馬路的釣魚佬撞倒死亡。

昨日事發現場為沙田亞公角街往馬鞍山方向近漁民新村對開的行人過路處，上址兩邊均豎有「駛單車者到此下車，由附近行人線過路」的黃色警告牌。

### 小巴急刹衝前遭20米胎痕

昨晨7時50分，肇事專線小巴滿載乘客駛至上址時，姓黃司機報稱一婦突踏着單車衝上馬路，他收掣不及將婦人撞倒並捲入車底，再衝前約20米才停下，路面留下長長剎車胎痕，當他下車察看時，發現婦人被壓在右頭輪下重傷昏迷，立即報警求助。

消防員接報到場將女傷者救出，送院搶救延至早上8時42分證實不治。女事主10餘名親友趕到醫院驚悉噩耗，傷心不已。警員事後封鎖現場調

查，發現被撞單車留在小巴車後約20米路面嚴重扭曲變形，手柄亦斷開。有乘客則向警員投訴，小巴上的車速顯示儀在事發時並無操作，故無法知道當時小巴的車速。

警方新界南交通部特別調查隊主管陳鴻耀表示，初步根據現場測速儀器估計，肇事小巴當時車速不詳，但會拆走小巴上的車速記錄儀提取事發一刻的車速記錄，以確定小巴當時有否超速。至於有乘客指當時車速顯示儀關閉，他稱警方仍可根據電腦記錄知道當時的車速，並會調查司機有沒有違例，以及小巴機件有無問題等。

### 釣魚翁過路撞飛6米外身亡

本月5日早上9時42分，一名55歲姓蔡釣魚佬，帶備釣魚工具跟單車往垂釣，自沙田沙角街駛出大涌橋路過馬路時，被一輛803號專線小巴撞至飛彈5至6米外身亡，肇事50歲姓許小巴司機涉「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被捕。